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甲為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之現行犯，於遭逮捕並押送警局後，向警方表示欲聘請辯護人乙為其辯護。如警方發現事證認乙有勾串共犯之虞，可否限制辯護人之接見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是一個關於辯護人接見通信權的基本型考題，只要同學能正確區分現行法下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的接見通信權是依照「受拘捕」與「受羈押」的不同狀態而區分，應該就可以得到不錯的分數了

【擬答】

(一)警方不可限制辯護人之接見權，理由如下：

1. 首先，被告（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此為被告憲法上之權利，釋字第 654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
2. 再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的限制，是以「受拘捕」與「受羈押」做區分。前者，第 34 條第 2、3 項規定，其接見通信權不得限制，僅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後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非有事證足認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該限制僅能由法官為之。
3. 本題中所涉及者為受拘捕之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的接見通信權，依照前述法條規定，僅「檢察官」得「暫緩」此一權利，無從「限制」，更遑論警察，當然更無此權利。因此，縱警方發覺辯護人有此嫌疑，亦不得限制其與被告接見。

二、乙遭甲強制性交後，立即向警察局報案並經警察製作筆錄，在警方移送地檢署前，即委任律師丙向法院提起自訴。第一審審判中，經甲之辯護人丁請求對證人乙進行詰問，惟法院以乙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為由，駁回甲之請求，並未傳喚任何其他證人，即憑乙於警詢中指述，逕行認定甲成立強制性交罪，並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如甲提起上訴，丁應如何具體提出其上訴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是關於釋字第 789 號解釋的典型考題，在回答上要把握兩個層次：第一，這題的事實，有符合解釋理由書所稱「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嗎？第二，如果有，法院沒有採取有效訴訟上補償措施，還以此未經詰問的證言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唯一依據，也違法。

【擬答】

(一)第一審法院以乙偵查中陳述作為認定甲犯強制性交罪之唯一證據，於法有違：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此一規定，經釋字第 789 號解釋指出：「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2. 再者，該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本款規定之適用前提在於：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
3. 本題中，並無證據顯示被害人乙在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故依照上述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故法院在不符合傳聞例外之情況下使用傳聞證據判決被告有罪，當屬違法。退一步而言，縱令本案符合此規定之適用前提，法院非但未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甚至以該未經詰問之陳述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其判決亦屬違法。

三、甲於英國倫敦擄人勒贖乙後，於取得贖款後即返回臺灣，英國警方於調查中依目擊證人丙、丁等證言，認定甲為疑犯，並將二名證人之警詢筆錄透過外交途徑移交給我國檢方。如該二名證人於來臺作證前即因 COVID-19 而身亡，我國法院可否逕依該二名證人筆錄判決甲有罪？(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其實這題就是最高法院 107 年第 1 次刑庭決議的複製貼上，只要能簡單交代出決議的三說，並指出決議最後採取「肯定說」，應該就能拿到不錯的分數了。

【擬答】

(一)證人於無司法互助國家之司法警察機關之供述，能否依照傳聞例外取得證據能力，實務上有不同看法：

1. 否定說：

(1)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所稱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公務員，均以我國之公務員為限，我國法權效力所不及區域或外國之相同職稱人員，不在其內。題旨之境外傳聞證據，並不符上開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故不能直接適用各該條規定。

(2) 依法律保留原則，基本權之限制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即揭示此旨。審判機關就此不利被告事項自不能逾越法條文義，以擴張解釋、比附援引、類推適用或適用法理等方法，創設法律所無的被告基本權限制。

2. 肯定說：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3. 折衷說：原則上肯認其證據能力，然應經由「質問法則」之審查，亦即：義務法則、歸責法則、防禦法則、佐證法則之檢驗，始得作為論罪之依據。
4. 上述不同見解，實務採取肯定說以符合實際辦案需求（最高法院 107 年第 1 次刑庭決議），故本題中境外之證人供述筆錄具有證據能力，法院得以此判決甲有罪。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璉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記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題題目記錄的筆記則是把有錯的題目記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重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四、甲涉犯跨國詐欺罪，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嗣於檢察官起訴移審地方法院時，經法院裁定許可停止羈押，並命被告於交保後交付護照及台胞證，期間為一年。如甲不服此裁定，應如何提起救濟？其理由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稱不上難，而是冷僻，考的是 2019 年所增修的第 116 條之 2，一翻兩瞪眼，沒什麼好多說的了。

【擬答】

(一)此一裁定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16 條之 2 於 2019 年時增訂款次，其中增加本題所涉及之第 6 款：「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立法理由指出：「命被告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對被告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故此一規定，即為法院裁定許可停止羈押時命被告交付護照及台胞證的法律依據。

(二)對於此裁定，甲聲請法院撤銷，亦得提起抗告救濟，理由如下：

被告對於羈押之救濟，現行法下有「雙軌制」，被告得聲請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亦得對該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件甲並非不服羈押裁定本身，而是對於具保之裁定不服，但現行法對此亦有類似之雙軌制規定。首先，第 11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規定，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因此，被告如不服命其交付護照及台胞證部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之；再者，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允許當事人對於具保裁定提起抗告，故甲亦得選擇此一救濟途徑。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111 高普考.110 地方政府特考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高考盧○廷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普考李○婕	法制 全國狀元 高考余○誠
-------------------------------------	-------------------------------------	-----------------------------------

111 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律廉政鍾○柏	高考財經廉政張○雙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律廉政鄭○斌	高考財經廉政○文	普考法律廉政李○愛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蔡○華	高考財經廉政廖○毅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鄭○怡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蔡○雅	高考財經廉政邱○登	普考法律廉政何○登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何○登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普考法律廉政陳○樺	普考財經廉政陳○璣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蔡○權	普考法律廉政莊○穎	普考財經廉政杜○廷

職
王